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附件六

競賽時間及配分比率表

職種名稱：14.車床職種

| 科目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項目  | 配分比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車床抽籤 | 11 月 23 日<br>(星期二) | 09：30～13：00 | 車床選手報到並抽籤(車床編號確認)，未到者，最後由主辦單位代抽(地點：機械科技館一樓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選手試車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：10～14：00 | 下午場選手試車與校刀(車床精度與機能確認)<br>選手離開前，需進行車床清潔。<br>(車床崗位編號:34-65，競賽場: 機械科技館一樓第二工場，負責教師:鄭仕明) |      |
| 選手試車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4：10～15：00 | 上午場選手試車與校刀(車床精度與機能確認)<br>選手離開前，需進行車床清潔。<br>(車床崗位編號:01-33，競賽場: 機械科技館一樓第二工廠，負責教師:鄭仕明) |      |
| 會議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5：45～16：10 | 車工領隊會議時間。(地點：精密機械館二樓)   |      |
| 學科測驗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6：20～17：10 | 車工選手術科筆試時間(用「車床崗位編號」)<br>(教室：機械科技館三樓資源教室 A 及 B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%  |
| 術科競賽 | 11 月 24 日<br>(星期三) | 07：30～08：00 | 上午場次選手報到(車床崗位編號: 01-33)   | 80%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08：00～12：00 | 術科競賽。選手離開前，需進行車床之清潔。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2：30～13：00 | 下午場次選手報到(車床崗位編號: 34-65)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3：00～17：00 | 術科競賽。選手離開前，需進行車床之清潔。  |      |
| 賽後講評 | 11 月 25 日          | 09：00～10：00 | 車工賽後講評與檢討(地點：精密機械館二樓)   |      |
| 評分   | 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| 08：30～12：00 | 評審術科評分與成績統算   |      |

註:

- 1) 每位選手均有 50 分鐘，對抽籤的車床進行試車(包括維修商對車床微調或維修之時間)。
- 2) 試車期間，選手需對車床進行必要之校刀、試車與調整(試車材料選手自備)，包含車床振動問題，以利維修商來得及調整，切勿試作競賽工件。
- 3) 維修商調整車床時間，若超過 10 分鐘，選手可提出「更換備用車床試車」之要求，但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之結束時間相同。
- 4) 試車期間，一部車床僅能容許 2 位人員(選手與指導老師)進場，其餘無關人員均須離開。
- 5) 試車期間，選手可至評量桌上，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環規，校正自己的量具。
- 6) 試車期間，選手遲到，仍可進場，惟試車結束時間與同場次選手之結束時間相同。
- 7) 試車完成的選手，務必將車床清理乾淨再離開，並將自己的刀具、工具和量具帶離現場，不得留於工作崗位上。